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二 零 零 八 年

中 期 財 務 報 告
截 至 二 零 零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目 錄

綜合收益表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6
獨立審閱報告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審核委員會	18
企業管治	18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1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19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20
主要股東	23

業績

City e-Solution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連同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3,129	46,042
銷售成本		(24,154)	(6,547)
毛利		48,975	39,49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3	(13,606)	13,053
行政開支		(34,359)	(26,289)
經營溢利		1,010	26,259
佔聯營公司虧損份額		(688)	—
除稅前溢利	4	322	26,259
所得稅	5	(3,116)	(397)
期內(虧損)／溢利		(2,794)	25,86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3,254)	24,948
少數股東權益		460	914
期內(虧損)／溢利		(2,794)	25,862
每股(虧損)／盈利	7	港仙	港仙
基本		(0.85)	6.51

第6至第1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89	7,626
無形資產		41,321	39,032
於聯營公司權益		31,189	10,045
遞延稅資產		15,405	17,9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96,104	74,609
流動資產			
持作轉售之物業		12,336	17,473
買賣證券		99,670	114,2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26,550	28,254
可收回當期稅項		187	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494,889	513,833
		<u>633,632</u>	<u>674,11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43,545)	(50,509)
稅項撥備		(519)	—
		<u>(44,064)</u>	<u>(50,509)</u>
淨流動資產		589,568	623,6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5,672	698,214
淨資產		685,672	698,2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82,544	383,126
儲備	12	267,060	279,428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應佔總權益		649,604	662,554
少數股東權益		36,068	35,660
總權益		685,672	698,214

第6至第1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662,554		668,920	
少數股東權益		35,660		33,430	
		<u>698,214</u>		<u>702,350</u>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330		1,439	
－構成國外業務投資淨額					
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8		—	
		<u>2,338</u>		<u>1,439</u>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期內收入淨額					
		2,338		1,439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u>(2,794)</u>		<u>25,862</u>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u>(456)</u>		<u>27,301</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4)		26,172	
少數股東權益		408		1,129	
		<u>(456)</u>		<u>27,301</u>	
期內宣派或批准之股息	6	(11,494)		(22,988)	
因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資本交易而產生之股東權益變動					
已購回股份		(592)		—	
於六月三十日之總權益		<u><u>685,672</u></u>		<u><u>706,663</u></u>	

第6至第1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3,174	8,61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25,494)</u>	<u>(77,23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320)	(68,62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833	487,2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376</u>	<u>4,196</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u><u>494,889</u></u>	<u><u>422,822</u></u>

第6至第1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獲得授權頒佈。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相同。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首次生效或供初步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管理層須就影響應用會計政策、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事宜，按年作出判定、估計及假設。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已遵守有關規定。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錄之闡釋附註。這些附註包括對明瞭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之變動具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當中之附註並不涵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之「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5頁。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之前呈列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賬目，惟取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閱。核數師已就該等賬目在其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報告中作出無保留意見。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本集團之業務及地理分類呈列。業務分類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因為業務分類跟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相近。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投資控股： 投資活動。

酒店有關服務： 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訂房服務、收益管理服務、風險管理服務及採購服務。

教育有關服務： 提供教育及學習之相關服務。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活動

	投資控股		酒店有關服務		教育有關服務		物業投資		綜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0,466	17,013	26,179	25,869	26,456	3,160	10,028	—	73,129	46,042
經營(虧損)/溢利	(9,897)	21,738	5,084	4,309	2,171	212	3,652	—	1,010	26,259
佔聯營公司虧損份額	—	—	(688)	—	—	—	—	—	(688)	—
除稅前溢利									322	26,259
所得稅									(3,116)	(397)
除稅後(虧損)/溢利									(2,794)	25,862
期內折舊及攤銷	555	554	312	281	614	41	—	—	1,481	876

地理分類

本集團之投資活動主要在香港及新加坡進行。酒店有關服務由在美國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進行。教育有關服務由新加坡及香港之共同控制實體(「MindChamps」)進行。

於呈列以地理分類為基礎之資料時，投資控股之分類收益乃按投資之地理位置呈列，酒店有關服務之分類收益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呈列，而教育有關服務之分類收益則按進行課程之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655	11,860	(11,542)	19,804
新加坡	39,367	5,784	7,114	(933)
美國	26,107	28,398	5,438	7,388
其他	—	—	(688)	—
	<u>73,129</u>	<u>46,042</u>	<u>322</u>	<u>26,259</u>

3.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教育顧問之會費	1,126	—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收益淨額	2,205	7,920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16,882)	4,909
其他	<u>(55)</u>	<u>224</u>
	<u>(13,606)</u>	<u>13,053</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1,450	845
無形資產攤銷	31	31
股息及利息收入	(10,466)	(17,013)
	<u> </u>	<u> </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1,025)
當期稅項－海外		
期內撥備	577	47
	<u>577</u>	<u>(97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539	1,375
	<u>3,116</u>	<u>39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撥出準備。海外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時適用之稅率撥出準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之規定，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一九八九年起計，為期二十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約28,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0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日後不可能有足夠稅務盈利可供本集團從中獲益。

6.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b)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已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於中期期間批准 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為每股3仙 (二零零七年：6仙)	11,494	22,988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4,900,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2,924,062股(二零零七年：383,125,52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鑒於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或逾期少於一個月	9,802	11,654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2,321	1,873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215	3,045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扣除減值虧損	15,338	16,57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613	10,145
關聯公司欠款	616	652
共同控制實體其他股東欠款	983	885
	<hr/>	<hr/>
	26,550	28,254
	<hr/> <hr/>	<hr/> <hr/>

債項於出票日起計一個月內到期。債務人逾期三個月之應收款之所有未償還結餘，須於進一步向其批出任何信貸前結清。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432,411	449,995
銀行及手頭現金	62,478	63,838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889	513,833
	<hr/> <hr/>	<hr/> <hr/>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	1,832	6,21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1,713	44,291
	<u>43,545</u>	<u>50,509</u>

所有應付貿易款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11.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82,544</u>	<u>382,544</u>

購回本身股份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情況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普通股總數 千股	支付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支付 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440	1.02	1.01	446
二零零八年五月	142	1.01	1.01	143
	<u>582</u>			<u>589</u>

購回股份已被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9H條，與600,000港元註銷股份面值相等之金額獲轉化為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溢價及交易成本從保留溢利中扣減。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2. 儲備

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3. 承擔

- a) 不可撤銷之辦公室空間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支付	5,505	4,850
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支付	<u>5,698</u>	<u>7,685</u>
	<u>11,203</u>	<u>12,535</u>

上述租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屆滿，本集團有權於期滿前續約五年。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最低租賃款項包括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辦公室空間及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該項租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屆滿。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本集團尚有未向一家聯營公司作出之注資約1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000,000港元）。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關聯公司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股息收入	1,708	1,663
來自向關連公司提供酒店及其他 關連公司之相關服務之收入	1,952	1,940
	<u>1,952</u>	<u>1,940</u>

除以上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MindChamps向一間有關連金融機構存置現金，所存現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為8,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取得50,000港元利息收入(二零零七年：無)。

獨立審閱報告

致City e-Solutions Limited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至第14頁之中期財務報告，當中包括City e-Solution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較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此吾等不能保證能知悉於執行審核工作時方可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總結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宜導致吾等相信隨附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新加坡，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收益由上年同期之**46,000,000**港元上升**58.8%**至**73,1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淨虧損為**3,3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24,9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將本集團買賣證券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而引致匯兌收益較低在內的未變現虧損以及股息及利息收入較低所致。

本集團之收益因與提供教育服務有關的新業務（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所收購之**MindChamps 50%**股權提供）得以提高。於回顧期間，**MindChamps**貢獻收益**26,5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所報告的一個月營運期間為**3,200,000**港元。**MindChamps**在新加坡建立起穩固業務及良好聲譽後向海外擴充業務至香港。此外，**MindChamps**亦正於其於新加坡之現有場所內設立預備班。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另因銷售持作轉售住宅物業一個單位而獲得額外收益**10,000,000**港元。

MindChamps及銷售住宅物業之較高收益受本集團較低之股息及利息收入**10,5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17,000,000**港元減少**6,500,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SWAN Holdings Limited Group（「**SWAN**」），本集團於美國之酒店有關服務錄得同一水平之收益**23,400,000**港元。由於回顧期內薪資成本較低，**SWAN**貢獻**4,100,000**港元之較高稅前經營溢利，較上年同期之**3,300,000**港元增加**24.9%**。**SWAN**之業務發展焦點集中於**Richfield**（**SWAN**之酒店管理部份）繼續創出佳績。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Richfield**已成功另外訂立兩項多年管理合約，對**SWAN**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營業額作出貢獻。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Richfield**管理**28**間酒店，客房超過**5,900**間。

本集團錄得其他淨虧損**13,6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其他淨收入**13,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將本集團買賣證券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而引致匯兌收益較低在內的未變現虧損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Tune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FZCO(「Tune Hospitality」)(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成立)，主要專注於馬來西亞多個確定地塊之開發及規劃工程。本集團之分攤虧損700,000港元主要是源於行政及經營費用。

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729,7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48,700,000港元有所減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59港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3港元降低2.5%。

本集團以港元呈報其業績，本集團之目標乃保持以港元為結算單位之價值。

於回顧期間，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包括已付股息11,500,000港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額達25,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向其一家聯營公司批出貸款21,8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94,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13,800,000港元有所減少。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

財資活動

本集團大部份現金以美元、英鎊及新加坡元存款持有。本集團有意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本公司需有一個均衡之投資組合，因此，其投資組合一部份以多種貨幣持有。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在貨幣變動方面所承擔之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0名僱員(不包括MindChamps之僱員)，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一個財政年度末之48名增加兩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MindChamps有134名僱員。於回顧期間，薪資總成本(包括分攤MindChamps 50%的部份)為25,4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16,400,000港元。

前景

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美國酒店業將面臨眾多挑戰。由於次按危機、房貸市場及油價高企等問題持續存在，預期美國經濟將表現疲弱。公司公幹及觀光客現正削減其旅行計劃。因此，自年初開始，美國酒店之入住率一直較低。預計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貿易狀況仍將處於艱難之中。我們於管理SWAN業務方面將採取審慎態度，以確保成本與業務活動一致。儘管經濟環境充滿挑戰，SWAN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物色業務發展機會。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MindChamps將專注於發展新近成立之香港部門。預備班市場已確定為MindChamps之主要增長領域。因此，MindChamps將在推出本身之預備班後利用其品牌意識透過特許預備班計劃大幅擴張。

全球經濟之普遍放緩同時亦對亞洲帶來衝擊，Tune Hospitality繼續在東盟地區（特別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菲律賓）積極物色合適及具成本效益之發展地盤。迄今為止已合共確定9塊地盤。我們預期，在此經濟不明朗時期我們更易以合理成本獲得較好之發展地盤。預期最早一批項目將於二零零九年底竣工。

本集團手持大量現金資源同時亦就擁有較大優勢能夠隨時把握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可能湧現之任何絕佳投資機會。我們擬繼續尋求可提供龐大增長潛力之投資機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整個期間一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由於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大會。主席已委任顏溪浚先生代為主持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普通股**582,000**股，總代價為**588,820**港元。實施購回旨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收益。回購的股份已被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所註銷的股份面值減少**582,000**港元。本公司已向資本贖回儲備賬轉入與已註銷股份面值相等款項而總代價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支付。有關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普通股股份	總數			
二零零八年四月		440,000	1.02	1.01	445,400
二零零八年五月		142,000	1.01	1.01	143,420
		<u>582,000</u>			<u>588,82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3,286,980
楊為榮	個人	718,000
郭令裕	個人	1,436,000
郭令栢	個人	2,082,200
顏溪俊	個人	1,041,100
葉偉霖	個人	520,550
王鴻仁	個人	1,513,112
陳智思	個人	53,850

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397,226
郭令裕	個人	65,461
郭令栢	個人	43,758
顏溪俊	個人	100,000
	家族	25,000
王鴻仁	家族	4,950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144,445
郭令裕	個人	100,000
顏溪俊	個人	49,925
	家族	25,738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Lt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2,320
郭令裕	個人	1,290
郭令栢	個人	10,921
顏溪俊	家族	247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3,000,000
楊為榮	個人	500,000
王鴻仁	個人	2,000,000

附註：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為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直接附屬公司。城市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視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Lt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b) 根據由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M&C」)管理之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六年計劃」)，若干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可以現金認購M&C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M&C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部份*	授出日期	未行使M&C購股權數目	每股M&C股份之行使價	行使期
王鴻仁	B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83,720	3.2250英鎊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

- (c) 根據M&C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批准之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二零零三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若干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可以現金認購M&C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M&C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部份*	授出日期	未行使M&C 購股權數目	每股M&C股份 之行使價	行使期
楊為榮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10,581	3.9842英鎊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王鴻仁	II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日	32,248	1.9350英鎊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
	II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日	91,783	1.9350英鎊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
	II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	44,999	2.9167英鎊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75,297	3.9842英鎊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一九九六年計劃分兩部份。A部份已獲英國稅務局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二日根據Income and Corporation Taxes Act 1988之附表9之規定批准。B部份專為英國及非英國行政人員設立之未經批准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除一九九六年計劃外，二零零三年計劃同時授出經批准及未經批准購股權。

- (d) 根據M&C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批准的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若干董事獲授每股面值30便士之普通股作為業績表現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獲授日期	業績表現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王鴻仁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67,834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44,73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86,4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葉偉霖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9,622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5,698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15,877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條款，M&C獲准向M&C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業績表現獎勵股份及遞延股份花紅獎勵。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	所持本公司 股份百分比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190,523,819		49.8%
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200,854,743	(1)	52.51%
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	21,356,085		5.58%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230,866,817	(2)	60.35%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230,866,817	(3)	60.35%
Kwek Leng Kee	230,866,817	(4)	60.35%
Arnhold and S Bleichroeder Advisors, LLC	38,022,000		9.94%
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5,232,850	(5)	9.21%
Farallon Capital Offshore Investors, Inc.	35,232,850	(6)	9.21%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 聯繫人(統稱「AAM集團」， 代表由AAM集團管理之賬戶)	23,052,000	(7)	6.03%

附註：

- 於城市發展有限公司(「城市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之200,854,7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1%)中，其中190,523,819股股份由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城市發展及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分別於200,854,743股股份及21,356,085股股份擁有權益，已包括在已披露之股份總數內。
-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被視為於230,866,817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5%，已包括在已披露之股份總數內。
- 於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Davos」)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30,866,817股股份，由於Kwek Leng Kee先生可透過行使其於Davos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被視為擁有該些股份之權益。
- 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以投資經理之身分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Farallon Capital Offshore Investors, Inc.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以投資經理之身分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全資控制公司擁有的股份。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註入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